

在日本合法駕駛的外國（國外地區）駕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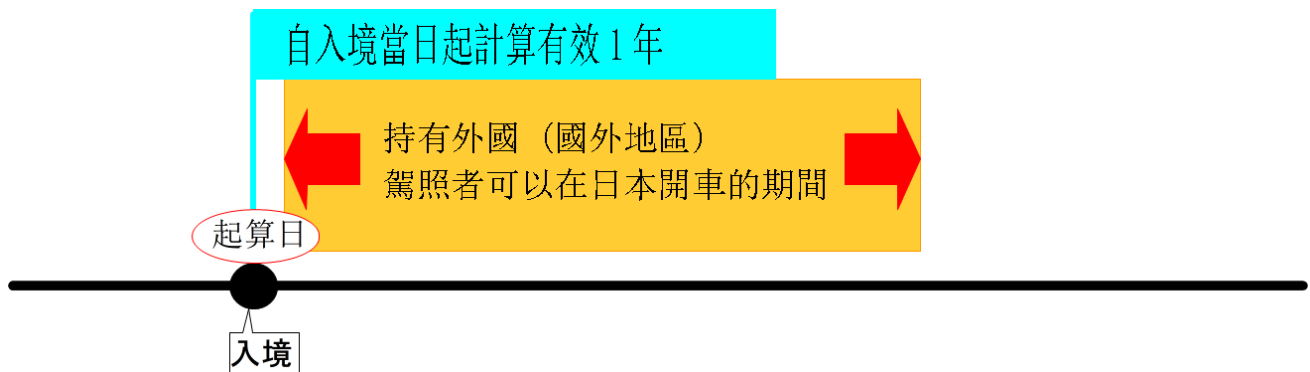
持有愛沙尼亞、瑞士、德國、法國、比利時、摩納哥公國、臺灣的駕照者，可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於日本開車。

1 必須持有日本政府所定的機構製造的該駕照之日文譯本。

日本政令所定的日文譯本發行機構限於下列機構。

- (1) 駕照的簽發機構或其國家之駐日大使館・領事館等。
- (2) 社團法人日本自動車聯盟（J A F）
- (3)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
- (4) 全德汽車俱樂部
- (5) ZIPLUS 股份公司

2 於入境日本後一年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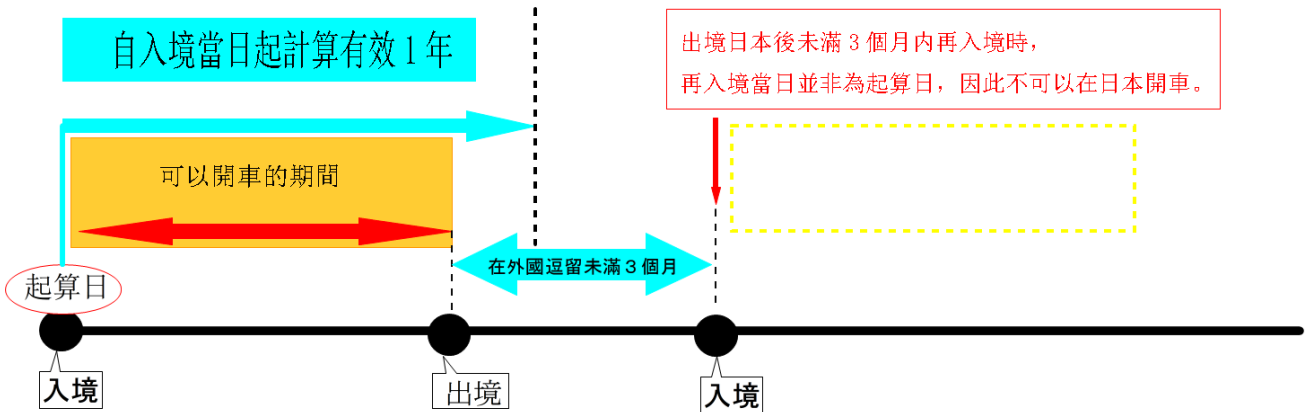


3 必須符合日本的道路交通法 107 條之 2 項的「3 個月規章」

◇ 出境當日起計算未滿 3 個月內再入境日本

持有住民票者（在日本中長期停留的外國人等）取得出境確認或再入境許可後出境，未滿 3 個月內再入境日本時，再入境當日並非為可以開車期間的起算日。

*領取難民旅行證明書後出境者也與上述處理相同。



◇ 出境日本超過 3 個月以上後再入境

持有住民票者（在日本中長期停留的外國人等）取得出境確認或再入境許可後出境，超過 3 個月以上後再入境日本時，再入境（歸國）當日為可以開車期間的起算日。

*領取難民旅行證明書後出境者也與上述處理相同。

